

輔仁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4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四）9 時至 12 時 30 分

會議地點：野聲樓 1 樓谷欣廳

主 席：龔教務長尚智

列席指導：江校長漢聲、袁副校長正泰、聶副校長達安

出 席：如簽到簿（略）。

記錄：胡宗娟

壹、會前禱：（略）。

貳、校長致詞：

本校藝文中心於 11 月 25 日邀請經典漫畫家朱德庸先生蒞校演講，講述其幼時因自閉遭受老師及同學欺侮；雖成長過程充滿憤怒之情緒，他選擇接受，並轉化以劃幽默之漫畫抒發，致成為後來知名之漫畫家；然有不少相同境遇之孩童，日後可能會因此對社會充滿仇視與敵意。現在老師與以往大不相同，面對不同學生應有不同之教育方式，讓每個學生都能往正向發展，協助學生將負面情緒做正面之轉移，此乃一成功之教育。今天以此心得與各位共勉，天氣漸涼，請各位保重身體，謝謝各位！

參、專題報告：未來重大教務政策之變革（龔教務長）（略）。

肆、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上次會議與會代表於臨時動議，提請教務會議轉知「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規劃轉型會議討論等相關訊息；然執行情形說明僅列出「110 年起本校全民國防教育授課人員依學校教師聘任規則，由學校審核通過後頒發教師證書授課。」之遠程計畫，卻未提及「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零學分必修課程整體結構與本校整體發展之關係。教育部規定必修課程之授課教師，應通過教師聘任規則，及課程開課單位應歸屬於學術單位；然召開 2 次會議皆未討論此課程於課程委員會外之歸屬。「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為必或選修，教育部交由各校自行決定；本校對此課程定為必修，建請協助軍訓室將課程納入合法開設歷程內。

伍、提案討論：

一、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訂定本校協助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彈性修業處理原則(草案)條文，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協助八仙樂園粉塵暴燃案等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安心學習，教育部特訂定「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作為各校建立彈性修業機制、個案適用之應行程序及研擬其他配套措施之參考，期使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從寬適用彈性修業機制，順利完成學業。
- (二)依本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及校安中心 104.10.28. 調查「0627 八仙樂園粉塵暴燃案」本校受創學生現況，本校有 6 位受創學生，4 位傷勢較為嚴重，1 位不幸於 104.10.28. 過世，其餘受創學生中 3 位已於本學期返校正常上課，並已依前項部訂處理原則彈性處理學生就學相關事宜。
- (三)本處理原則依據部訂「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第貳點彈性修業機制之建立，經討論擬建立本校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之彈性修業機制，爰訂定本校處理原則(草案)。
- (四)本處理原則(草案)業經 104.9.15. 及 10.13. 本校研商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彈性修業機制之建立暨學則修正 2 次會議討論通過。
- (五)「天主教輔仁大學協助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彈性修業處理原則」(草案)條文對照表及條文全文如下：(略)。

辦法：

- (一)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 (二)本處理原則公布施行後，所規範事項涉及大學法第 28 條第 1 項條文規範之學生修業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項，由教務處配合修正本校學則，如未涉及大學法同條規範事項，由相關單位配合於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前(105 年 2 月 1 日前)，完成業管法規修正作業或程序。

決議：

- (一)本處理原則(草案)名稱刪除「**天主教**」文字，修正條文「壹、影響學生正常學習重大災害之認定，本處理原則所稱影響學生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由教育部**公告**認定之。」。
- (二)條文列有「本校配合修正『**輔仁大學學則**』或「本校配合修正…**辦法**」等文字，修正為**本校依『輔仁大學學則』規定**」或「**本校依……辦法規定**」後，照案通過。

二、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輔仁大學學則」條文，請審議。

說明：

- (一)為協助八仙樂園粉塵暴燃案等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安心學習，期使受災學生從寬適用將彈性修業機制，順利完成學業，依據教育部

104.6.27.「八仙樂園粉塵爆燃案維護學生權益會議」辦理，爰將彈性修業機制納入本校學則規範，以處理學生就學相關事宜。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十四條 學生突遭教育部認定之重大災害而傷勢狀態無法返校就學期間，其修業權益之特別處置如下：</p> <p>一、新生及轉學生之保留學籍，於第五條所定最長期限屆滿後，必要時仍得專案延長一年。</p> <p>二、不能於期限內辦理註冊者，得於期限屆滿後一個月內專案補辦程序，或專案辦理休學程序，不受第九條之限制，亦無第三十七條第三款之適用。</p> <p>三、不能於期限內辦理選課或加退選手續者，得於期限屆滿後一個月內專案補辦程序，不受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之限制。</p> <p>四、不能參加期中、學期及畢業考試者，得專案辦理補考，不受第二十二條之限制。</p> <p>五、因不能上課而請假之缺課，有關扣考及成績核計，準用第二十七條第三項之規定。</p> <p>六、重大災害發生於學期考試（畢業考試）期間者，得專案辦理休學，不受第三十三條第二項之限制。</p> <p>前項學生返校就學後，其修業權益之特別處置如下：</p> <p>一、健康狀態難以負擔正常修習學分者，得減修或</p>		<p>1.本條新增。</p> <p>2.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由學校視個案情形，從寬彈性適用修業機制，協助學生渡過重大災害。</p> <p>3.原第 74 條至第 79 條條次遞增。</p>

<p>停修部分科目，不受第四十四條最低學分數或相關停修規定之限制；其未申請減輕或停修部分學分，致發生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所定情事者，不適用相關應令退學之規定。</p> <p>二、不能於第四十五條或第六十三條所定修業年限內畢業者，得專案申請至多延長四年。</p> <p>三、健康狀態確實無法進行實習、體育或服務學習等畢業應修科目者，學生所屬系（所或學位學程）得針對學生個案狀況，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採行符合課程精神及比例原則之替代課程內涵方案。</p> <p>四、健康狀態確實無法完成系（所或學位學程）所定其他畢業資格條件者，學生所屬系（所或學位學程）得針對學生個案狀況，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採行符合該畢業資格條件精神及比例原則之替代方案。</p>		
<p><u>第七十五條</u>～<u>第七十九條</u></p>	<p><u>第七十四條</u>～<u>第七十八條</u></p>	<p>條次依序遞增。</p>
<p><u>第八十條</u>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p>	<p><u>第七十九條</u>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p>	<p>1.文字修正。 2.條次遞增。</p>

辦 法：

(一)經本次教務會議通過，提請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二)自 104 學年度起施行。

決議：本案原提修正「畢業考試」為正確用語，會後經課務組確認，本校學則統一用語為「畢業考試」，故維持不變照案通過。

三、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輔仁大學學生成績考評及學分核計辦法」第 6、10、12 條條文，請審議。

說明：

(一)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修正本辦法第 6、10、12 條條文，俾學校從寬適用彈性修業機制，以協助學生渡過重大災害。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就平時成績與學期考試(畢業考試)成績各佔百分之五十之比例合併計算之，並計算至整數。但授課教師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惟應於開學時於課堂上以書面方式告知。 學生因懷孕、生產、哺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或突遭教育部認定之重大災害無法返校就學等事由，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 教師須存有學生平時成績、學期考試成績及學期成績三項成績紀錄以備考查，其成績保存期限至學生畢業為止。 教師送至教務處之成績紀錄表，其保存期限，學士班二年制七年，四年制九年，碩士班六年，博士班九年。</p>	<p>第六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就平時成績與學期考試(畢業考試)成績各佔百分之五十之比例合併計算之，並計算至整數。但授課教師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惟應於開學時於課堂上以書面方式告知。 學生因懷孕、生產或補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 教師須存有學生平時成績、學期考試成績及學期成績三項成績紀錄以備考查，其成績保存期限至學生畢業為止。 教師送至教務處之成績紀錄表，其保存期限，學士班二年制七年，四年制九年，碩士班六年，博士班九年。</p>	<p>配合學則修正條文七十四條修正案，修正本條第二項。</p>
<p>第十條 學期考試(畢業考試)請假者，其補考成績計算方法如下： 一、補考缺考者，該科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 二、因公假、懷孕引發之事(病)假、產假、哺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引發突發狀況之事(病)假、</p>	<p>第十條 學期考試(畢業考試)請假者，其補考成績計算方法如下： 一、補考缺考者，該科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 二、因公假、懷孕引發之事(病)假、產假、哺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引發突發狀況之事(病)假、</p>	<p>配合學則修正條文七十四條修正案，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二款。</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突遭教育部認定之重大災害無法返校就學之事(病假)</u>，<u>配偶、二親等內親屬喪故之喪假等事由</u>，而請假補考者，其補考成績以授課教師評定之實際成績計算；其餘原因經核准請假補考者，其補考成績如超過六十分，概以六十分計，再與平時成績合併計算。</p>	<p>配偶或二親等內親屬喪故而請假補考者，其補考成績以授課教師評定之實際成績計算；其餘原因經核准請假補考者，其補考成績如超過六十分，概以六十分計，再與平時成績合併計算。</p>	
<p>第十二條 學生某一科目缺課達該學期上課實際時數三分之一以上時（包括請假與曠課之換算），應予扣考。但授課教師另有規定扣考標準者，依其規定，惟應明載於課程大綱或加退選課程程序結束前於課堂上以書面方式告知。</p> <p>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u>或因突遭教育部認定之重大災害無法返校就學而核准之事（病假）</u>，致缺課時數達該科該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以上者，或達授課教師其他規定者，經授課教師之同意，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申請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p> <p>經公告扣考之學生，不得參與該科目之學期考試，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p> <p>學期考試前，因扣考已達退學規定者，不得申請休學。</p> <p>因公假而缺課者，不列入第一項之扣考時數內計算。</p>	<p>第十二條 學生某一科目缺課達該學期上課實際時數三分之一以上時（包括請假與曠課之換算），應予扣考。但授課教師另有規定扣考標準者，依其規定，惟應明載於課程大綱或加退選課程程序結束前於課堂上以書面方式告知。</p> <p>學生因懷孕、生產或<u>哺育幼兒</u>（三歲以下子女），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致缺課時數達該科該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以上者，或達授課教師其他規定者，經授課教師之同意，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申請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p> <p>經公告扣考之學生，不得參與該科目之學期考試，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p> <p>學期考試前，因扣考已達退學規定者，不得申請休學。</p> <p>因公假而缺課者，不列入第一項之扣考時數內計算。</p>	<p>配合學則修正條文七十四條修正案，修正本條第二項。</p>

辦法：經本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送請校長公布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四、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表列各學系(所、學程)修業規則，請審議。

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以下表列各學系(所、學程)修業規則，追溯自 101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資訊工程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修課規定： (一)~(三)(略)。 (四)101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生尚須重補修「程式語言實習」者，可改修讀本系選修課以補不足之學分。 (五)轉學(系)生應於上學期開學後一週內提出課程抵免申請，經課程委員會審核與教務處通過，始得免修。</p>	<p>第三條 修課規定： (一)~(三)(略)。 (四)101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生重補修「程式語言實習」，可修讀上、下學期各 1 學分「程式語言實習」重補修專班。 (五)轉學(系)生應於上學期開學後兩週內提出課程抵免申請，經課程委員會審核與教務處通過，始得免修。</p>	<p>配合本系課程調整與發展，原程式語言實習課停開規定補修方式。</p>
護理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本系二年制在職專班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 (一)校訂必修課程：導師時間(0 學分，共 4 學期) (二)~(六)(略)。</p>	<p>第五條 本系二年制在職專班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 (一)校訂必修課程：導師時間(0 學分，共 4 學期)→軍訓課程(0 學分，共 2 學期)。 (二)~(六)(略)。</p>	<p>本系二年制在職專班免修軍訓課程。</p>
以下表列各學系(所、學程)修業規則，自 102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資訊工程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本校資訊工程系碩士班(以下簡稱本所)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先修課程規定如下： (一)~(二)(略)。 (三)專業選修課程至少須修 24 學分，碩士班跨班至碩士在職專班修課，至多承認四門課；102 學年度入學學生可修讀校內非資工所最多兩門碩</p>	<p>第五條 本校資訊工程系碩士班(以下簡稱本所)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先修課程規定如下： (一)~(二)(略)。 (三)專業選修課程至少須修 24 學分，碩士班跨班至碩士在職專班修課，至多承認四門課。 (四)(略)。</p>	<p>1.修正第三款部分文字。 2.增訂第五款規定碩士班學分抵免規範。</p>

<p>士課程，並承認其學分數。</p> <p>(四)(略)。</p> <p>(五)學分抵免：應於碩士一年級開學後一週內提出抵免申請，經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始得抵免，下列兩項課程合計至多可抵免 6 學分(五年一貫預研究生不在此限)，修課成績須達 70 分以上，必修課不得抵免。</p> <p>1.國內外大學院校資訊相關研究所課程，且該學分未列入學士班最低畢業學分數內。</p> <p>2.在本校推廣部學分班修讀與本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合開之課程。</p>		
<p>第六條 選定與變更指導教授規定： (一)研究生最遲於一上學期結束前選定指導教授，並填妥「指導教授確認函」，請指導教授確認簽名後送至秘書處登記。 (二)變更指導教授規定：需填寫「<u>輔仁大學資訊工程系碩士(專)班變更指導教授同意書</u>」，須經原指導與變更後的指導教授同意並說明原因，經系主任同意後交至系辦存查。</p>	<p>第六條 選定指導教授規定： (一)研究生最遲於一上學期結束前選定指導教授，並填妥「指導教授確認函」，請指導教授確認簽名後送至秘書處登記。 (二)本所研究生經由指導教授於指導教授簽名欄簽名確認後，即視為選定指導教授，選定指導教授後則不得任意更換指導教授。</p> <p>第七條 變更指導教授規定：需填寫「<u>輔仁大學資訊工程系碩士(專)班變更指導教授同意書</u>」，須經原指導與變更後的指導教授同意並說明原因，經系主任同意後交至系辦存查。</p>	<p>1. 文字修正。 2. 原第六條第二款刪除，第七條變更為第六條第二款。 3. 原第八條條次遞減。</p>
<p>第七條 條文不變(略)。</p>	<p>第八條 條文不變(略)。</p>	<p>條次遞減。</p>
<p>第八條 本校資訊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本所)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規定如下：</p>	<p>第九條 本校資訊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本所)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規定如下：</p>	<p>1. 原第九條條次變更為第八條。 2. 增訂第四款規定碩士在職專班學分抵</p>

<p>(一)~(三)(略)。 <u>(四) 學分抵免：應於碩士一年級開學後一週內提出抵免申請，經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始得抵免，下列兩項課程合計至多可抵免 6 學分，修課成績須達 70 分以上，必修課不得抵免。</u> 1. <u>國內外大專院校資訊相關研究所課程，且該學分未列入學士班最低畢業學分數內。</u> 2. <u>在本校推廣部學分班修讀與本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合開之課程。</u></p>	<p>(一)~(三)(略)。</p>	<p>免規範。</p>
<p>第九條 選定與變更指導教授規定比照第三章碩士班第六條辦理。</p>	<p>第十條 選定指導教授規定比照第三章碩士班第六條辦理。 第十一條 變更指導教授規定比照第三章碩士班第七條辦理。</p>	<p>合併第十、十一條文為第九條，並修正文字。</p>
<p>第十條 畢業論文及論文口試規定比照第三章碩士班第七條辦理。</p>	<p>第十二條 畢業論文及論文口試規定比照第三章碩士班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五項辦理。</p>	<p>原第十二條條次變更，並修正文字。</p>
護理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先修規定： 內外科護理學實習。</p>	<p>第三條 先修規定： 內外科護理學實習(一)(二)。</p>	<p>配合必修課程異動修改課程名稱。</p>
以下表列各學系(所、學程)修業規則，自 104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跨文化研究所比較文學博士班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一) <u>可在本所以外(含校外)博士班、碩士班修課，本所至多承認 15 學分。</u> (二) <u>跨校選課依「輔仁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規定辦理。</u> (三) <u>碩士班學分至多承認</u></p>	<p>第四條 (一) <u>可在本校研究所(含碩士班)修課，本所至多承認 6 學分。</u> (二) <u>跨校選課依校方相關規定，至多承認 9 學分。</u> (三) <u>碩士班學分至多承認 6 學分。</u></p>	<p>配合學生跨領域修課需求。</p>

6 學分。				
法國語文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擋修規定		第五條 擋修規定		配合本系 104 學年度必修科目異動，修正課程名稱。
先修課程	擋修課程	先修課程	擋修課程	
法文讀本(一)	法文讀本(二)	法文讀本(一)	法文讀本(二)	
法文文法(一)	法文文法(三)	文法作文	法文文法(三)	
法文作文(一)	法文作文(三)	文法作文	法文作文(三)	
聽力與口語表達(一)	聽力與口語表達(三)	法文會話(一)	法文會話(三)	
聽力與口語表達(一)(二)	聽力與口語表達(四)	法文會話(一)(二)	法文會話(四)	
法語聽力訓練(一)(二)	法語新聞聽力訓練 專業法語聽力訓練	法語聽力訓練	法語新聞聽力訓練 專業法語聽力訓練	
口譯入門	基礎逐步口譯	法語語言學概論	法語語言學	
		口譯入門	基礎逐步口譯	
社會工作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選課規定】 碩士班學生每學期之選課清單應經指導教授或導師(未確定指導教授者)簽核後，於規定時間內送交系辦公室。 <u>碩一下學期修畢論文寫作課程，特殊情形應經系主任專案同意。</u>		第九條 【選課規定】 碩士班學生每學期之選課清單應經指導教授或導師(未確定指導教授者)簽核後，於規定時間內送交系辦公室。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修業規則增列「論文寫作」必修課程，故本學期須增訂「論文寫作」應於碩一下學期修畢之規定。
護理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校護理學系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相關規定如下： (一) 本系碩士班必選修學分： 1. 甲組必選修學分合計 36 學分： (1) 核心課程 13 學		第四條 本校護理學系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相關規定如下： (一) 本系碩士班必選修學分： 1. 甲組必選修學分合計 36 學分： (1) 核心課程 15 學分 (2) 進階 <u>基礎</u> 課程 4 學分		配合必、選修課程異動，調整各課群學分數。

分 (2)進階醫學課程 3 學分 (3) 進階專業課程 10 學分 (4) 論文 6 學分 (5)選修課程至少 4 學分 (二)~(七)(略)。	(3) 進階專業課程 6 學分 (4) 論文 6 學分 (5) 選修課程至少 5 學分 (二)~(七)(略)。	
---	--	--

以下表列各學系(所、學程)修業規則，自 105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英文畢業門檻：</p> <p>一、本碩士學程設英文畢業門檻為 CEF 之 B2 高階級 (相當於 TOEIC 750 分以上；iBT TOEFL71 分以上；IELTS 成績 6.0 以上；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通過)，畢業前兩年內取得的成績方有效；未達標準者須提出就讀本碩士學程以來至少兩次考試證明，並選修兩門指定之英語能力提升課程，且成績達 70 分以上，始取得畢業資格，但不列入畢業學分。<u>此兩門指定之英語能力提升課程不限於本碩士班開授之課程，亦可由學生至其他系所選修，經本碩士學程主任核可後實行。</u></p> <p>二、~三、(略)。</p> <p>四、本學程與海外各大學洽談之國際合作專案，依各專案合約內容辦理，不受上述英文畢業門檻限制。</p>	<p>第三條 英文畢業門檻：</p> <p>一、本碩士學程設英文畢業門檻為 CEF 之 B2 高階級 (相當於 TOEIC 750 或 IELTS 6.0 以上或 CBT TOEFL 197 以上或 iBT TOEFL79 以上)，畢業前兩年內取得的成績方有效；未達標準者須提出就讀本碩士學程以來至少兩次考試證明，並選修兩門指定之英語能力提升課程，且成績達 70 分以上，始取得畢業資格，但不列入畢業學分。</p> <p>二、~三、(略)。</p>	<p>1.配合 104.9.25.院發會最新決議，同步修訂修業規則第三條第一款英文畢業門檻 CEF B2 高階級於各類英檢之對照分數。</p> <p>2.釐清兩門英語能力提升課程的來源。</p> <p>3.新增第四款，國際合作專案已有專屬合約，執行細節依各該合約內容，不受本英文畢業門檻之限制。</p>
<p>第五條 <u>碩士論文學位考試資格與程序：</u> 一、符合前述第二條至第四</p>		<p>1.新增本條。</p> <p>2.將碩士論文學位考試資格與程序文字化，予學生有依照</p>

<p><u>條所述之必選修課程(含當學期正在修讀)及英文畢業門檻規定者，方具備申請碩士論文學位考試之資格。</u></p> <p><u>二、學生申請碩士論文學位考試前，需主動提交符合前項相關佐證資料並切結，違反切結內容者，碩士論文學位考試無效。</u></p> <p><u>三、碩士論文學位考試合格、論文修改完畢經指導老師簽名核可，碩士論文學位考試成績遞交教務處之後，方完成碩士論文學位考試程序。</u></p>		<p>準則。</p> <p>3.原第五條至第六條條次依序遞增。</p>
--	--	-------------------------------------

資訊管理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擋修規定：</p> <p><u>(一)「JAVA 程式語言機測」擋修「系統分析與設計」。</u></p> <p><u>(二)「系統分析與設計」擋修「資訊系統專題一」。</u></p> <p><u>(三)「資訊系統專題二」成績不及格，需重修「資訊系統專題一」及「資訊系統專題二」。</u></p>	<p>第五條 擋修規定：</p> <p>(一)「JAVA 程式語言 I」擋修「JAVA 程式語言 II」、「資料結構」及「WEB 程式設計」。</p> <p><u>(二)「JAVA 程式語言 II」擋修「系統分析與設計」。</u></p> <p><u>(三)「系統分析與設計」及「資料庫管理」擋修「資訊系統專題一」。</u></p> <p><u>(四)「資訊系統專題二」成績不及格，需重修「資訊系統專題一」及「資訊系統專題二」。</u></p>	<p>1. 依據 104.10.8.104 學年度資管系第 1 次系務會議決議修正。</p> <p>2. 第一款條文刪除。</p> <p>3. 第二款款次變更及擋修科目。</p> <p>4. 第三款款次變更，並刪除資料庫管理該科目。</p> <p>5. 第四款款次變更。</p>
<p>第六條</p> <p>本系碩士班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規定如下：</p> <p>(一)條文不變(略)。</p> <p>(二)學群必選學分：本系碩士班專業選修課程分成「<u>電子商務</u>」及「<u>雲端巨量資料</u>」二個學群，經錄取同學須於研一上學期開學前選定</p>	<p>第六條</p> <p>本系碩士班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規定如下：</p> <p>(一) 條文不變(略)。</p> <p>(二)必選 15 學分：本系碩士班專業選修課程分成「<u>電子商務</u>」、「<u>雲端服務</u>」及「<u>資料科學</u>」三個學群，經錄取同學須於研一上學期開學前選定其中一個學群，並完成</p>	<p>1. 依據 104.10.8.104 學年度資管系第 1 次系務會議決議修正。</p> <p>2. 第二款條文修正學群名稱與學群數，刪除學群必選學分數。</p> <p>3. 第四款條文文字修正。</p>

<p>其中一個學群，並完成相關修課之規定。</p> <p>(三)(略)。</p> <p>(四)畢業學分數為專業必修、學群必選及其他選修課程之學分數，至少42學分。</p>	<p>相關修課之規定。</p> <p>(三)(略)。</p> <p>(四)畢業學分數為專業必修、必選及其他選修課程之學分數，至少42學分。</p>	
<p>第七條 新生入學後須參加統計學、資料庫管理、<u>JAVA</u>等三科檢測，作為學群分群輔導之基礎。</p>	<p>第七條 補修規定</p> <p>(一)新生入學後須參加統計學、資料庫管理兩科檢測，作為學群分群輔導之基礎。</p> <p>(二)新生入學後未通過本系JAVA程式語言機測者，須於碩士班修業期限內至學士班補修JAVA程式語言I課程，通過者始得畢業。</p> <p>(三)碩士生至大學部補修課程及格分數以60分為及格。</p>	<p>1. 依據 104.10.8.104 學年度資管系第 1 次系務會議決議修正。</p> <p>2. 第二款、第三款條文刪除。</p>
德語語文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p> <p>(一)(略)。</p> <p>(二)修滿專業選修課程 18 學分。其中 2 學分可選<u>本院各碩士班學分學程及跨文化研究所碩、博士班相關課程。</u></p>	<p>第六條</p> <p>(一)(略)。</p> <p>(二)修滿專業選修課程 18 學分。</p>	<p>為鼓勵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進行跨領域研修，本所擴大承認外所選修 2 學分除跨研所碩、博士班課程外，亦包括本院各碩士班學分學程。</p>
宗教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本系碩士班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規定如下： (一)~(三)(略)。 (四)研究生得依需要選修<u>他校或外系研究所課程至多承認6學分。</u> (五)(略)。</p>	<p>第十條 本系碩士班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規定如下： (一)~(三)(略)。 (四)選修課程中本系選修課程至少8學分。 (五)~(六)(略)。</p>	<p>1. 刪除第四款。</p> <p>2. 明訂校外、系外選修上限6學分規定。</p> <p>3. 原第五款至第六款次依序遞減。</p>
<p>第十七條 本系博士班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畢業其他規定如下： (一)~(四)(略)。 (五)研究生得依需要選修</p>	<p>第十七條 本系博士班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畢業其他規定如下： (一)~(四)(略)。 (五)~(七)(略)。</p>	<p>1. 新增第五款，明訂校外、系外選修上限6學分規定。</p> <p>2. 原第五款至第七款次依序遞增。</p>

<u>他校或外系研究所課程至多承認 6 學分。</u> <u>(六)~(八)(略)。</u>		
---	--	--

辦 法：

- (一)本案經會議通過後，各依表列所述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 (二)建請學系（所、學程）修業規則應力求簡明，製作不同學年度入學生適用之版本，以便於學生清楚瞭解，避免混淆，並請放置於網頁明顯處。

決 議：資訊工程學系修業規則有關學分免修或抵免之規定，請修正為經課程委員會審核及教務處複審通過後，始得免修或抵免，後餘照案通過。

五、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 由：擬修正「輔仁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條文，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 104.7.27. 台高教(二)字第 1040095448 號教育部函辦理，爰配合新增本辦法第 12 條條文。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u>學生突遭教育部認定之重大災害，其健康狀態確有難以返校就學，而有跨校選課之必要者，得專案提出校際選課之申請，不受第三條及第四條之限制。</u>		1.本條新增。 2.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增訂本條文。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	條次遞增。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條次遞增。

辦 法：經本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 議：照案通過。

六、提案單位：基本素養培育與檢測委員會

案由：提請修正「輔仁大學學生基本素養培育與檢測實施辦法」條文，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現行學生學科學習之資訊能力檢測考場，對視覺障礙學生未提供合宜之無障礙輔具特殊考場，依教育部訪視專家學者建議，修正「輔仁大學學生基本素養培育與檢測實施辦法」相關條文。
- (二)本案業經 104.4.23.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104.6.4. 基本素養培育與檢測委員會第 2 次會議通過。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未通過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者，應修習基本素養培育與檢測委員會指定之相關補救課程且成績及格，或依規定另申請參加再次檢測。	第五條 未通過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者，應修習基本素養培育與檢測委員會指定之相關補救課程且成績及格，或依規定於隔年另申請參加再次檢測。	刪除「於隔年」文字。
第六條： 身心障礙類別學生之校內學科學習能力檢測，得由資源教室提供相關輔具，協助學生應試。		新增條文。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1.條次依序變更。 2.文字修正

辦法：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七、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擬修正本院大學部各系修業規則英檢相關條文，並請同意追溯自 103 學年度入學生起實施，請審議。

說明：

- (一)因應 TOEFL 考試方式改變，修正本院大學部各學系學生英檢相關規定文字。
- (二)本案業經 104.11.4. 管理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三)各系修業規則英檢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企業管理學系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學生須於畢業前至少參加一次英文檢定考試，且成績應達 CEF 之 B2 高階級（相當於 TOEIC 成績 750 分以上；<u>iBT TOEFL 成績 71 分以上</u>；IELS 成績 6.0 以上；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通過）；大三上學期結束前未達前述標準者，須於大四參加管理學院舉辦之 8 次英語自學方案測驗（上學期 4 次、下學期 4 次，如上學期 4 次測驗成績平均高於 80 分者，則免參加下學期之測驗）或再次參加英文檢定考試，且成績達 CEF 之 B2 高階級始有畢業資格。</p>	<p>第三條 學生須於畢業前至少參加一次英文檢定考試，且成績應達 CEF 之 B2 高階級（相當於 TOEIC 成績 750 分以上；<u>CBT TOEFL 成績 197 分以上</u>；IELS 成績 6.0 以上；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通過）；大三上學期結束前未達前述標準者，須於大四參加管理學院舉辦之 8 次英語自學方案測驗（上學期 4 次、下學期 4 次，如上學期 4 次測驗成績平均高於 80 分者，則免參加下學期之測驗）或再次參加英文檢定考試，且成績達 CEF 之 B2 高階級始有畢業資格。</p>	<p>「CBT TOEFL 成績 197 分以上」修正為「iBT TOEFL 成績 71 分以上」。</p>
會計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學生須於畢業前至少參加一次英文檢定考試，且成績應達 CEF 之 B2 高階級（相當於 TOEIC 成績 750 分以上；<u>iBT TOEFL 成績 71 分以上</u>；IELS 成績 6.0 以上；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通過）；大三上學期結束前未達前述標準者，須於大四參加管理學院舉辦之 8 次英語自學方案測驗（上學期 4 次、下學期 4 次，如上學期 4 次測驗成績平均高於 80 分者，則免參加下學期之測驗）或再次參加英文檢定考試，且成績達 CEF 之 B2 高階級始有畢業資格。</p>	<p>第四條 學生須於畢業前至少參加一次英文檢定考試，且成績應達 CEF 之 B2 高階級（相當於 TOEIC 成績 750 分以上；<u>CBT TOEFL 成績 197 分以上</u>；IELS 成績 6.0 以上；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通過）；大三上學期結束前未達前述標準者，須於大四參加管理學院舉辦之 8 次英語自學方案測驗（上學期 4 次、下學期 4 次，如上學期 4 次測驗成績平均高於 80 分者，則免參加下學期之測驗）或再次參加英文檢定考試，且成績達 CEF 之 B2 高階級始有畢業資格。</p>	<p>同上。</p>
統計資訊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學生須於畢業前至少參加一次</p>	<p>第五條 學生須於畢業前至少參加一次</p>	<p>同上。</p>

<p>英文檢定考試，且成績應達 CEF 之 B2 高階級（相當於 TOEIC 成績 750 分以上；<u>iBT TOEFL 成績 71 分以上</u>；IELS 成績 6.0 以上；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通過）；大三上學期結束前未達前述標準者，須於大四參加管理學院舉辦之 8 次英語自學方案測驗（上學期 4 次、下學期 4 次，如上學期 4 次測驗成績平均高於 80 分者，則免參加下學期之測驗）或再次參加英文檢定考試，且成績達 CEF 之 B2 高階級始有畢業資格。</p>	<p>英文檢定考試，且成績應達 CEF 之 B2 高階級（相當於 TOEIC 成績 750 分以上；<u>CBT TOEFL 成績 197 分以上</u>；IELS 成績 6.0 以上；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通過）；大三上學期結束前未達前述標準者，須於大四參加管理學院舉辦之 8 次英語自學方案測驗（上學期 4 次、下學期 4 次，如上學期 4 次測驗成績平均高於 80 分者，則免參加下學期之測驗）或再次參加英文檢定考試，且成績達 CEF 之 B2 高階級始有畢業資格。</p>	
---	--	--

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學生須於畢業前至少參加一次英文檢定考試，且成績應達 CEF 之 B2 高階級（相當於 TOEIC 成績 750 分以上；<u>iBT TOEFL 成績 71 分以上</u>；IELS 成績 6.0 以上；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通過）；大三上學期結束前未達前述標準者，須於大四參加管理學院舉辦之 8 次英語自學方案測驗（上學期 4 次、下學期 4 次，如上學期 4 次測驗成績平均高於 80 分者，則免參加下學期之測驗）或再次參加英文檢定考試，且成績達 CEF 之 B2 高階級始有畢業資格。</p>	<p>第三條 學生須於畢業前至少參加一次英文檢定考試，且成績應達 CEF 之 B2 高階級（相當於 TOEIC 成績 750 分以上；<u>CBT TOEFL 成績 197 分以上</u>；IELS 成績 6.0 以上；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通過）；大三上學期結束前未達前述標準者，須於大四參加管理學院舉辦之 8 次英語自學方案測驗（上學期 4 次、下學期 4 次，如上學期 4 次測驗成績平均高於 80 分者，則免參加下學期之測驗）或再次參加英文檢定考試，且成績達 CEF 之 B2 高階級始有畢業資格。</p>	<p>「CBT TOEFL 成績 197 分以上」修正為「iBT TOEFL 成績 71 分以上」。</p>

資訊管理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學生須於畢業前至少參加一次英文檢定考試，且成績應達 CEF 之 B2 高階級（相當於 TOEIC 成績 750 分以上；<u>iBT TOEFL 成績 71 分以上</u>；IELS 成績 6.0 以上；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通過）；大三上學期結束</p>	<p>第三條 學生須於畢業前至少參加一次英文檢定考試，且成績應達 CEF 之 B2 高階級（相當於 TOEIC 成績 750 分以上；<u>CBT TOEFL 成績 197 分以上</u>；IELS 成績 6.0 以上；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通過）；大三上學期結束前未達前</p>	<p>同上。</p>

<p>前未達前述標準者，須於大四參加管理學院舉辦之 8 次英語自學方案測驗（上學期 4 次、下學期 4 次，如上學期 4 次測驗成績平均高於 80 分者，則免參加下學期之測驗）或再次參加英文檢定考試，且成績達 CEF 之 B2 高階級始有畢業資格。</p>	<p>述標準者，須於大四參加管理學院舉辦之 8 次英語自學方案測驗（上學期 4 次、下學期 4 次，如上學期 4 次測驗成績平均高於 80 分者，則免參加下學期之測驗）或再次參加英文檢定考試，且成績達 CEF 之 B2 高階級始有畢業資格。</p>	
--	--	--

辦法：本案經會議通過後，追溯自 103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八、提案單位：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擬修正「輔仁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第 26、27 條條文，請審議。

說明：

(一)配合「輔仁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師資生教育專業課程抵免作業要點」名稱及條文修訂，爰修正本辦法第 26、第 27 條部分文字，以符合學生申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之資格條件。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全文詳如會議資料之附件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六條 <u>因學籍異動轉入本校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經甄試錄取修習本校教育學程之學生，得申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u></p>	<p>第二十六條 移轉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規定如下： 一、本校師資生應屆畢業錄取本校之碩、博士班且於本校繼續升學者，經本中心審核同意後得繼續修習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二、他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本校，或應屆畢業考取本校之碩、博士班者，及已具本校教育學程資格之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他校或應屆畢業考取他校之碩、博士班者，如擬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應確認轉出與轉入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准之</p>	<p>配合「輔仁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師資生教育專業課程抵免作業要點」條文修訂，修正本條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相同師資類別與學科，且須經轉出或轉入兩校正式同意後始得辦理。轉出學校不得再辦理師資生缺額遞補，並應由轉入學校依規定妥為輔導師資生修課。</p> <p>二、依前款規定移轉資格進入本校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其於原校已修之教育學程課程學分，得依「輔仁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師資生抵免科目作業要點」辦理學分抵免，惟經課程學分抵免後，仍應依規定修足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總應修學分數，並應於本校修滿教育學程總修業期程(即至少四學期，每學期須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含寒、暑修)。</p> <p>四、不同師資類別與學科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不得辦理資格移轉。</p>	
<p>第二十七條 教育學程學分之抵免或採計，應經本校嚴謹專業之審核(包括教學目標、課程內涵與成績要求等)，並評估修習學生資格與條件。教育學程學分之抵免或採計應依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師資生抵免教育專業課程作業要點辦理，該要點另訂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p>	<p>第二十七條 教育學程學分之抵免或採計，應經本校嚴謹專業之審核(包括教學目標、課程內涵與成績要求等)，並評估修習學生資格與條件。教育學程學分之抵免或採計應依本校師資生抵免科目要點辦理，該要點另訂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p>	<p>配合「輔仁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師資生教育專業課程抵免作業要點」名稱修訂，修正本條文。</p>

(三)本案業經 104.9.2.104 學年度第 1 次中心會議、104.9.22.104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辦法：經本次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九、提案單位：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修正「輔仁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辦理隨班附讀修習課程作業要點」，請核備。

說明：

(一)依教育部103.12.30.臺教師(二)字第1030184274號函建議修正本要點第2、3、6點。

(二)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略)，修正後全文詳如會議資料之附件二。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依本要點申請隨班附讀課程補修學分，並需於2年內完成補修及認定作業：</p> <p>(一)本校畢業師資生逾師資培育法第20條規定申請期限，經本校以申請當時報經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或專門課程重新辦理認定，其學分仍有不足者。</p> <p>(二)本校畢業師資生因特殊情況，經本校認定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或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p> <p>(三)本校畢業師資生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申請參加教育實習之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已不符現行教學現場課程綱要需求，經本校協助轉任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其學分不足者。</p> <p>(四)已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符合教育部93年6月24日臺中(三)字第0930072672A號令釋資格，經本校認定第二專長之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p> <p>(五)已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經本校認定加註領域專長之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p>	<p>二、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報請教育部同意後得依本要點申請隨班附讀課程補修學分，並需於2年內完成補修及認定作業：</p> <p>(一)本校畢業師資生逾師資培育法第20條規定申請期限，經本校以申請當時報經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重新辦理認定，其學分仍有不足者。</p> <p>(二)本校畢業師資生因特殊情況，經本校認定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不足者。</p> <p>(三)本校畢業師資生已逾師資培育法第20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之申請期限，並經本校以申請認定年度報經教育部核定之專門課程重新審認，其學分有不足。</p> <p>(四)本校畢業師資生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申請參加教育實習之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已不符現行教學現場課程綱要需求，經本校協助轉任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其學分不足者。</p> <p>(五)本校畢業師資生，經本校認定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p> <p>(六)已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符合教育部</p>	<p>依教育部103年12月30日臺教師(二)字第1030184274號函之建議修正。</p>

<p><u>以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申請隨班附讀補修教育專業課程或專門課程學分者，須報請教育部同意後始得修習。</u></p>	<p>93年6月24日臺中(三)字第0930072672A號令釋資格，經本校認定第二專長之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p> <p>(七)已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經本校認定加註領域專長之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以隨班附讀補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者，<u>其修習及採認學分至多二門課程。</u></p>	
<p>三、符合第二點資格者，應於每年<u>1月或7月</u>填妥申請單並檢附相關表件，向本中心提出下一個學期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隨班附讀申請，經授課教師或開課單位主管簽章同意後，於<u>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選課期限內完成選課</u>，並依規定繳交學費後，始得開始上課。</p> <p><u>前項推廣教育學分班之選課</u>，係指本校大學部及研究所正規學制開設之課程。</p>	<p>三、符合第二點資格者，應於每年<u>5月1日至5月20日或10月1日至10月20日</u>填妥申請單並檢附相關表件，向本中心提出下一個學期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隨班附讀申請，經授課教師或開課單位主管簽章同意後，於<u>加退選期限內完成選課</u>，並依規定繳交學費後，始得開始上課。</p>	<p>同上。</p>
<p>六、<u>申請隨班附讀補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者，至多修習二門課程；補修專門課程學分者，每學期至多修習6學分為原則。</u>成績考核比照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成績及格之科目，由推廣部發給推廣教育學分證明書。</p>	<p>六、<u>隨班附讀之學員向本校申請隨班附讀課程，隨班附讀每學期最多以6學分為原則。</u>成績考核比照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成績及格之科目，由推廣部發給推廣教育學分證明書。</p>	<p>同上。</p>

(三)本案業經 104.5.6. 師資培育中心 103 學年度第 4 次課程委員會、104.9.22. 教育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及 104.10.21.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經本次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

決 議：同意核備。

十、提案單位：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

案 由：新增「輔仁大學培育高級中等學校資訊科技概論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請核備。

說 明：

- (一)依教育部「中等學校各任教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暨實施要點」辦理。
- (二)本校培育高級中等學校資訊科技概論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詳如會議資料之**附件三**。
- (三)本案業經 104.1.28. 師資培育中心 103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委員會、104.9.22. 教育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及 104.10.21.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 法：經本次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決 議：同意核備。

十一、提案單位：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

案 由：修正「輔仁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請核備。

說 明：

- (一)擬修正案內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說明 3.」文字，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全文詳如會議資料之**附件四**。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3.本校修習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須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中等學校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 <u>教學活動</u> 或 <u>教育服務</u> 學習進行實地學習至少 54 小時，並應經本校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3.本校修習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須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中等學校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 <u>或服務</u> 學習進行實地學習至少 54 小時，並應經本校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文字修正。

- (二)本案業經 104.5.6. 師資培育中心 103 學年度第 4 次課程委員會、104.9.22. 教育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及 104.10.21.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 法：經本次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決 議：同意核備。

十二、提案單位：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修正「輔仁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請核備。

說明：

(一)擬修正案內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說明 3.」文字，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全文詳如會議資料之**附件五**。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3.本校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須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國民小學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 <u>教學活動</u> 或教育服務學習進行實地學習至少 72 小時，並應經本校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3.本校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須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國民小學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 <u>或服務學習</u> 進行實地學習至少 72 小時，並應經本校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文字修正。

(二)本案業經 104.5.6. 師資培育中心 103 學年度第 4 次課程委員會、104.9.22. 教育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及 104.10.21.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經本次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決議：同意核備。

十三、提案單位：理工學院生命科學系

案由：學士班 101 學年度課程結構異動追溯案，請核備。

說明：

(一)為使學生有更多跨領域學習時間，擬降低實驗群組修課規定，以減輕學生負擔；且由於系上實驗課程偏多，然要求不夠嚴謹，若降低修課學分數規定，亦相對可提高課程訓練嚴謹度，以提升學生基本實驗能力。

(二)因目前修課人數過多，降低實驗群組修課規定，亦可避免學生為達到畢業門檻，而排擠真正有興趣修課學生。

(三)擬由學生學習成果導向檢討學系之宗旨目標、核心能力，建立健全之課程地圖，討論學系欲培育之學生能力，進而檢討課程模組規劃。

(四)必修科目異動表如下，必修科目表詳如會議資料之**附件六**。

原開課 系所年級	原始資料				異動後 系所年級	異動後資料				異動說明
	科目名稱	學分	選別	期次		科目名稱	學分	選別	期次	
生命科學系	「專業實驗群組」 至少取得 7 科學分 (11 選 7) 本群組實驗課程應先修過正課 或與正課同時選修。				生命科學系	「專業實驗群組」 至少取得 6 科學分 (11 選 6) 本群組實驗課程應先修過正課 或與正課同時選修。				4.調整 (降低選課學分 規定) ----- 追溯自 101 學年度 入學生起實施
		上			生命科學系	若上述必選群組課程未修讀滿 50 學分，則學生應自本系所開設 之課程中，至少另選修 1 學分， 以滿足系定必修必選學分不得 低於 64-72 學分之規定。				1.新增 (增訂必修必選 不足 64 之選課規 範) ----- 追溯自 101 學年度 入學生起實施
		下								

(五)本案業經所屬系、院級課程委員會及 104.10.21.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經本次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同意核備。

十四、提案單位：社會科學院

案由：「歐盟語言與文化研究」學分學程課程異動，請核備。

說明：

(一)學程獲歐盟莫內計畫 3 年補助，故擬新增莫內計畫之模組課程，惟歐盟於 104 年 8 月公布入選結果，目前相關契約簽訂尚未完成，待校配合款預算來源確定並與歐盟完成簽約後，預計 104 學年度下學期進行開課。

(二)學程課程常因選課人數不足無法開課，導致學生無法順利完成規定之修課學分數 (20 學分)，擬同步進行課程修課學分數、課程模組調整，異動內容如下：

1. 原「文化類」更改為「文化與政策類」。
2. 原歸納於「政經類」之『國際組織』、『國際關係』、『國際公法』、『比較政府與政治』等 4 門課程，更改為「國際關係類」。
3. 原規定「選修課程」應修學分數 16 學分，且政經類課程最多認列 2 學分，調整為：「歐盟語系」與「文化與政策類」兩類選修課程：至少 12 學分；「國際關係類」與「政經類」兩類選修課程：最多認列 4 學分。

4. 新增『歐盟語言政策-英』及歐盟莫內計畫課程：『歐盟合作與發展政策』、『歐盟-風格與設計』、『歐盟-環境創意專題』，並歸於「文化與政策」類選修課程。

(三)其餘課程異動詳如課程異動申請表及課程科目表(如會議資料之**附件七**)。

(四)本案業經 104.5.22.、104.9.18. 社會科學院課程委員會及 104.10.21.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 法：經本次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惟歐盟莫內計畫之課程應待相關簽約事宜通過完成後，始得生效。

決 議：同意核備。

十五、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 由：修訂「3D 列印設計與應用」學分學程規則，請核備。

說 明：

(一)依據 104.4.29. 學程小組會議決議，為擴大招生範圍，擬增加碩、博生得以修讀學生之規定。

(二)學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修訂後之學程規則，詳如會議資料之**附件八**。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設置宗旨： ……據此，本院結合校內現有相關師資以及 <u>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u> 之 3D 列印實務講師資源，設立本學分學程。	二、設置宗旨： ……據此，本院結合校內現有相關師資以及 <u>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u> 之 3D 列印實務講師資源，設立本學分學程。 <u>開放供全校大學部學生選讀。</u>	1. 因應行政院勞委會組織更名修訂。 2. 相應第五條擴大招生對象之規則修訂，刪除文字。
五、修讀相關規定： 1.招生對象：凡本校 <u>學士班</u> 學生自第二學年起， <u>碩、博士班</u> 學生自第一學年起，得申請修讀本學程。	五、修讀相關規定： 1.招生對象：凡本校 <u>大學部</u> 學生自第二學年起，得申請修讀本學分學程。	為擴大招生範圍而將招生對象擴增至碩、博士班學生。

(三)本案業經 104.9.18. 管理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及 104.10.21.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 法：經本次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同意核備。

十六、提案單位：數位學習與遠距教學委員會

案由：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暨暑期遠距教學課程案共計 20 門，請核備。
說明：

(一)遠距教學課程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 13 門，暑期開設 7 門，
共計 20 門，課程教學計畫詳如會議資料之附件九。

項次	課程名稱	開課單位	授課教師	選別	教學型態	學分數	備註
1	電腦科技與數位博物館-網	博館所	丁維欣	選	同步	2	
2	科學傳播研究(公衛篇)-網	公衛系	林瑜雯	選	同步	2	新開設
3	生物資訊學-網	生科系	藍清隆	必	非同步	3	
4	西班牙文化地理(二)-網	西文系	王皆登	選	同步	2	
5	外國語文 (基礎義大利文)-網	全人中心 外國語文	李雅玲	必	同步	2	
6	外國語文 (進階商務聽力與會話)-網	全人中心 外國語文	劉子瑄	必	非同步	2	
7	外國語文 (進階英文閱讀：文化與科技)-網		李桂芬				
8	英文閱讀(一):閱讀美國文化-網	外語學院	陳奏賢	選	非同步	2	
9	進階英語發音:聽與說-網		曾淳美				
10	英文寫作(二):專題寫作-網		吳 娟				
11	語測聽讀寫練習(TOEFL)-網		鄭偉成				
12	英文商業書信-網		姚凱元				
13	商務溝通:口語溝通技巧-網		樂麗琪				
14 (暑)	主題式閱讀與寫作-網	英語菁英 學程	陳奏賢	選	非同步	2	
15 (暑)	語測聽讀(TOEIC)-網		李桂芬				
16 (暑)	中英雙向翻譯入門-網		劉子瑄				
17 (暑)	英文閱讀(二):新聞英文閱讀-網		吳 娟				
18 (暑)	商務聽力與會話-網		李欣欣				
19 (暑)	普通生物學-網	生科系	侯藹玲	必	非同步	4	新開設 (7月開課)
20 (暑)							新開設 (8月開課)

(二)本項課程皆依部頒修正之「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規定提出教學計畫，並經所屬開課單位系、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三)本案業經 104.10.7.104 學年度第 1 次數位學習與遠距教學委員會及 104.10.21.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經本次教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

決 議：同意核備。

陸、臨時動議：

一、提案單位：學生會學生代表

案 由：提請於教務自動化系統之中英文成績單、在學證明等加註「雙主修」或「輔系」字樣，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校教務自動化系統列印之英文成績單，未註明雙主修之學科，致國外大學無法採信本校生具有雙主修資格；中文成績單雖於選別上列有「雙」字樣，但未註明「雙」字代表意義。
- (二)建請於教務自動化系統上加註或其他方式註明，俾國外大學採信本校生之雙主修資格。
- (三)本案業經教務會議學生代表會議通過。

辦 法：本案經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

業務單位意見：

(註冊組)：

- (一)雙主修學系學位及輔系資格紀錄，畢業生之中、英文歷年成績單均有註記。在校生希比照畢業生，將修讀輔系及雙學位加註於歷年成績單上，以利報考或申請國內外研究所時，作為其具有相關學系資格之證明。
- (二)經與資訊中心研議，擬採行之作法為中、英文歷年成績單可加註核准修讀雙主修及輔系資格，若學生於畢業前提出放棄資格則不予加註；然因涉及系統修正作業時程，本案如經會議討論通過，預計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施。

決 議：本案依業務單位註冊組意見通過。

二、提案單位：法律學院學生代表

案 由：提請於雙主修之畢業證書增加雙主修系院長之簽章，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校現行核發雙主修畢業證書格式僅有主系院長簽名，未有雙主修系院長簽名；雙主修係修讀兩個學位，經由兩系審核通過始發予畢業證書，表示雙主修學位獲得兩系之認可，故不應缺漏雙主修系院長之簽名，建請於雙主修畢業證書上並陳兩院院長之簽名。
- (二)本案業經教務會議學生代表會議通過。

辦 法：本案經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

業務單位意見：

(註冊組)：本案如經會議討論通過，擬送請資訊中心修改版面格式，並簽請校長核定，預計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施。

決議：

(一)本校核發之雙主修畢業證書為 A4 中英文並列格式，為配合學生需求，擬修正版面並陳兩院院長簽名，然因版面受限，簽名字體會較小；文學院克院長及教育學院楊院長分別建議可否改為 A3 格式、從外國學校角度予證書上中英文對照呈現更為清楚。

(二)本案暫依註冊組所提修正版面通過，簽名字體再儘予以調整；版面受限，證書上中英文無法完全對照呈現，證書改 A3 版面之提議，茲事體大，須再行研議。

三、學生會學生代表：

建請教務自動化系統能代為計算學生之 GPA 成績平均績點，以利學生之申請國外大學用。

四、新聞傳播學系：

本系列為今年教學品保之種子學系，須試辦執行教學品保(含課程外審)計畫 1 年；然校方要求明年又得再執行 1 年，花費時間做相同之事情。

五、外語學院黃副院長：

肯定教務長對提升本校學生英語能力之作法，然不認同本校學生英文能力不好之說。建請可與業界合作於本校實施英檢，檢測費用折扣回饋予學生作為補助；中英文檢測如未來取消，各學系恐窒礙難行，各學系可自訂畢業門檻，然英文檢測應繼續保留。

六、心理學系：

本校提升學生英語能力是重要的，然提升學生英語能力並不等於國際化，亦非唯一指標；國際語言非僅有英文一種，學校不應僅專注於提升英語能力上，對本校其他學系院不甚公允及尊重。

七、電機工程學系：

建請對已參與國際或國內認證評鑑之學系，免予課程外審品保，以減輕系上準備雙重資料繁複工作之壓力。

柒、主席結論：

一、註冊組已於 102 學年度提出需求表，請資訊中心協助計算學生之 GPA，然尚未排入資訊中心作業時程，請註冊組繼續促請資訊中心早日完成。

二、會後經與教發中心確認，今年列為種子之學系，試辦執行教學品保(含課程外審)計畫 1 年，明年全校各學系全面執行，種子學系則更新各項資料即可。

三、先前所提本校學生對其英文能力不滿意，非學生英文能力不好；與業界合作英檢之建議可再行研議；然本校中英文能力檢測對外界不被認可，保留

實無意義。

四、英文為國際化工具之一，學生之英文能力提升是本校推動國際化重要之工作。

五、對已參與國際認證評鑑學系，可否免予課程外審品保，須再行研議。

捌、散會：下午 12 時 30 分。